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二〇二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县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

一、综 合

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95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1462 万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6139 万元，增长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1258349 万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4:43.0:43.6 调整为 13.6:41.4:45.0，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5、0.4 和 2.2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5.9%、14.2% 和 69.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6533 元，比上年增长 3.3%。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4371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 51.4%，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二、农 业

2023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085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农业产值 466325 万元，增长 6.9%；林业产值 47912 万元，下降 1.2%；牧业产值 171388 万元，下降 2.4%；渔业产值 3097 万元，增长 4.9%；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9785 万元，增长 5.2%。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523687 亩，比上年下降 0.04%；甘蔗播种面积 63522 亩，比上年下降 6.3%；烤烟播种面积 85102 亩，比上年增长 6.5%；蔬菜播种面积 210244 亩，比上年增长 3.1%；油料播种面积 7947 亩，比上年增长 2.7%。

表 1 2023 年新平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万公斤	18242	-0.3
烤 烟	万公斤	1048	2.7
甘 蔗	吨	300779	-7.2
油 料	万公斤	118	4.4
蔬 菜	万公斤	37374	5.3
水 果	万公斤	42055	9.6
茶 叶	万公斤	219	-3.2
核 桃	吨	9694	17.5
竹笋干	吨	5542	198.1

2023 年，全县实施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核桃低效林改造 2 万亩；完成天保工程 480.65 万亩森林管护任务；投资 8809.6 万元，植树 8.8 万株、面积 83.4 万平方米，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工作深入实施。林业经济发展稳定向好，全县核桃种植规模达 50.09 万亩，投产面积 46.14 万亩；竹子种植总面积为 36.25 万亩，投产面积 36.24 万亩；林下种植面积 2.1 万亩，养殖 14.3 万头（只、箱）；林木种苗经营主体 44 个，经营面积 6151.9 亩。“森林+”模式与旅游、文化、休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全县获批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3 个，国家级、省级森林乡村 88 个。

全年完成肉蛋奶总产量 5757.3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4.6%。

表 2 2023 年新平县主要畜禽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肉蛋奶总产量	万公斤	5757.3	4.6
其中：猪肉产量	万公斤	3884.4	7.8
生猪年内出栏	头	411300	9.2
生猪年末存栏	头	311354	0.1
牛年内出栏	头	29984	-3.0
牛年末存栏	头	74058	-0.1
山绵羊年内出栏	只	87723	-1.5
山绵羊年末存栏	只	117303	1.0
家禽年内出栏	万只	458.3	-2.6

2023 年，全县水产养殖水面为 14590 亩，其中：水库水面 2655 亩、池塘面积 2735 亩、稻田面积 9200 亩，完成水产品产量 1680 吨，比上年增长 0.1%。

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3334.4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4.1%；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64 台，比上年增长 35.5%，小型拖拉机 3183 台，比上年下降 1.1%。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15909 吨，比上年增长 0.4%；农药使用量 690.9 吨，比上年下降 0.1%。

年末全县拥有水库、坝塘 704 座，总库容 15935.4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量 10241.7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8%，其中：中型 3 座，库容 6874.9 万立方米，年末蓄水量 3981.2 万立方米。水利有效灌溉面积 253803 亩，比上年增长 11.0%。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3 年，全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1862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实现利润总额 11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3 倍。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9759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拉动 GDP 增长 2.5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79.6%。



表 3 2023 年新平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
成品糖	万吨	2.8	-4.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2	11.5
合成橡胶	万吨	3.4	65.7
铁精矿	万吨	488.5	5.2
铜金属含量	万吨	4.3	4.1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227.2	10.4
粗钢	万吨	337.6	8.1
钢材	万吨	292.0	2.5
石灰石	万吨	34.6	-20.7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34.8	0.2
水泥	万吨	47.9	-20.4

2023 年,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 17 户,从业人员 2462 人,比上年下降 29.4%。从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 434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7.6%。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998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816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2%。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9.2%,其中:第一产业下降 4.5%,第二产业下降 17.5%,第三产业下降 38.1%。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6258 万元,比上年下降 76.4%,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21529 万元,下降 76.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4169 万元,下降 79.1%。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50.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1.3%;商品房销售面积 8.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8%;实现销售额 469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23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7218万元，比上年增长6.7%。



2023年，全县共实施市外国内资金项目104个，实际到位市外国内资金5792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5%；外商投资完成200万美元。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247.3万美元，比上年下降4.7%，其中：出口880.5万美元，下降32.4%；进口366.8万美元，增长52.9倍。

六、交通运输、邮电业和旅游

2023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5723.8公里，按行政等级划分，国高33.4公里，省高66.7公里，普通国道290.8公里，普通省道118.3公里，县道509.0公里，乡道2257.2公里，村道1006.6公里，通组道路1441.8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100.0

公里，二级公路 141.4 公里，三级公路 131.1 公里，四级公路 3909.5 公里，等级外公路 1441.8 公里。公路密度 134 公里/百平方公里。年末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135160 辆，比上年下降 2.6%，其中：营运货车 1585 辆，营运客车 327 辆（巡游出租汽车 100 辆、网络预约出租车 58 辆、公交车 20 辆、班线客车 76 辆、乡镇区域循环营运农村客运 73 辆）。全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 3309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455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完成快递业务总量 359.7 万件，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292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6%。年末电话机总数 25.38 万部，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固定电话 0.50 万部，增长 2.0%；移动电话 24.88 万部，增长 0.7%。互联网宽带用户 9.16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4%。

年末全县共有星级酒店 4 家、精品酒店 2 家、丙级民宿 2 家、旅行社 2 家、旅行社网点 13 家；有 A 级景区 9 个，其中：4A 级景区 1 个、3A 级景区 4 个、2A 级景区 4 个。全年接待游客 569.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3973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5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0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



2023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96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001771 万元，增长 9.9%；贷款余额 1408717 万元，增长 13.0%。存贷比率为 108.4%，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县实现保费收入 317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5335 万元，增长 4.9%；人寿险保费收入 16457 万元，增长 5.2%。全年赔款支出 101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财产险业务支付赔款 7179 万元，增长 1.3%；人寿险业务给付赔款 2936 万元，增长 15.0%。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2023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45 所，其中：高中 2 所，高级职业中学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初级中学 12 所，专门学校 1 所，小学 51 所，幼儿园 77 所。教职员工 4116 人，专任教师 3059 人，其中：小学 1325 人。在校学生 40422 人，比上年下降 0.7%，其中：小学 18345 人，增长 5.0%。毕业学生 11334 人，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小学 2891 人，下降 1.6%。学龄儿童入学率 99.97%，小学巩固率 100%，小学升学率 97.59%。

2023 年，全县获批立项省科技计划项目 4 项，获得立项资金 2110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向上争取科技专项资金 1242 万元。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申报认定研发经费投入 98796.5 万元。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 户、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2 人、省科技特派团 1 个、省科技特派员 21 人、玉溪市创新创业团队 B 类 1 个，培育建设省星创天地 1 个。全年专利授权 95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40 件，万人发明拥有量 9.2 件。云南大天冬种植有限公司获得“彩云汇”创新创业大赛省内成长组优胜奖 1 项。

九、文化、广电、卫生和体育

2023 年，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4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1 个、市级 7 个、县级 5 个；有可移动文物 89 项 1223 件，其中：国家三级文物 3 件；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21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16 项、市级 40 项、县级 64 项；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12 人，其中：省级 11 人、市级 21 人、县级 80 人。全年新创编文艺作品 63 个，其中：《花腰笠影》获 2023 年“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艺演出广场舞展演展示活动入围奖，《朗娥与桑洛》获云南省第十三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优秀奖。戛洒镇、扬武镇成功入选 2023—2025 年度“云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县民族图书馆藏书 5.2 万余册，完成书刊文献外借 0.7 万余人次共 1.3 万余册次，电子书借阅 0.8 万余册次，总流通 1.5 万余人次。

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讲好新平故事，持续传递新平好声音，为新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3 年，新平广播电视台播出新闻 1616 条、《法治同期声》6 期、《健康新平》16 期；大美新平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8 万余条，阅读量达 7900 多万人次；中央、省、市级各平台累计播出（发布）涉及新平新闻稿件达 4166 条次，其中：中央、省级 2294 条次，市级 1872 条次，外宣工作成效明显。新平县广播电视局建成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 个，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数量 1743 个、日常信息 1145 条次。全县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 100%。

2023 年末，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 62 个，其中：县级 5 个，乡镇卫生院 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私立医院 4 个，急救中心 1 个，个体诊所和医务室 41 个。有病床 1988 张，比上年增长 40.0%。有卫生技术人员 1867 人，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医生 756 人，增长 11.8%。有村级卫生室 122 个，村医 282 人。全年病床使用率达 50.8%，门诊、急诊治疗病人 185.7 万人次，住院人数 4.5 万人。年内无甲类传染病病例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507.30/10 万，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98.01/10 万。

2023 年，成功举办了新平县乡村体育“足篮排”草根联赛、首届“新平腌菜杯”美食非遗文化节气排球比赛和“青云杯”新阶人士篮球邀请赛等全民健身活动共计 13 场次。全县体育场地总面积达 70.8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7 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 751 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为 2.8 名。在市级少年儿童比赛中，分别荣获篮球比赛男子第一名、女子第四名和田径比赛女子团体第三名、男子团体第四名的好成绩。年内向市级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6 名。县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提供全年免费、低收费服务，共接待体育锻炼人员 34.6 万余人次。

十、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

2023 年末，全县城镇建成区面积达 15.56 平方公里，其中：县城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6.67 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277.98 公顷，绿化覆盖率 41.7%；绿地面积达 267.29 公顷，绿地率 40.1%；县城公园绿地面积达 100.9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50 平方米。

2023 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6%，PM_{2.5} 年均浓度为 20μg/m³，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占比达 100%；县域主要河流平甸河和戛洒江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87.50%，优良水体断面比率达 87.50%；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全年出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411 人次，检查企业 221 家次，下达监察记录 112 份，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 5 份，进行立案查处 7 起，共处罚金 97.3 万元。全年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十一、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2597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9234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79 人。

全县年末共有 217980 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职职工 35131 人，离退休人员 8228 人，城乡居民 174621 人；有 21790 人参加失业保险；有 266013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城镇职工 28649 人，城乡居民 237364 人；有 18605 人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全县年末共有 1080 户 1452 名城镇居民享受最低生活补助，全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7123 人次共 955.4 万元；有 4268 户 7791 名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全年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91499 人次 3881.1 万元；有 846 名特困供养人员，全年累计发放供养资金 10077 人次 1096.2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598 人次，支出救助金 290.9 万元。

十二、人口和人民生活

2023 年末，全县共设村（居）民委员会 124 个，村（居）民小组 1487 个。年末户籍人口总户数 86846 户，人口 278991 人，其中：城镇人口 72768 人，比上年增长 5.4%；乡村人口 206223 人，比上年下降 2.1%。彝族傣族人口 184915 人，比上年下降 0.1%，占全县总人口的 66.3%。全年出生人口 1751 人，出生率为 6.27‰；死亡人口 2053 人，死亡率为 7.3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明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整体呈现向好态势。2023 年全县有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516 户 12042 人，其中：一般脱贫户 2918 户 10117 人。全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53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以工代赈等 83 个项目，其中：产业帮扶项目 42 个，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398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7%，占财政衔接资金 60.8%。通过项目实施，农村发展环境不断改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逐步提高，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年人均纯收入达 18795 元，比上年增长 12.1%。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338 元，比上年增长 5.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8775 元，增长 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146 元，增长 7.1%。



注：1、公报中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民营经济增加值、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公报所列数据为年快报数，正式统计数据以《2023年新平统计年鉴》为准。